

新竹市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學遴選校長須知

一、遴選學校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二、參與遴選校長資格：參與遴選者，應符合「新竹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」所列資格。

三、收件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通訊報名：請於 109 年 2 月 20 日(星期四)下午 5 時前送達。

(二)親自或委託報名：收件日期為 109 年 2 月 20 日(星期四)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(上班時間內)。

(三)送達地址：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「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學管科」，並請註明「參加虎林國中校長遴選」。

(四)逾時不予受理；如有疑義，請電洽 03-5248168 或 03-5216121 轉 273 或 278。

四、需附表件：下列附件請依序裝訂 16 份(總頁數以 50 頁為原則)

(一)申請表。

(二)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三)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
(四)對欲參與遴選之學校經營理念書面報告乙篇，(二千字以內，以 A4 紙橫式繕打)。

(五)最近五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(無則免附)。

(六)辦學績效及個人特殊表現相關資料(無則免附)。

五、若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之。

新竹市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虎林國中遴選校長申請表

姓 名		性 別		出生 年月日		聯絡 電話		0: H:	
報名 資格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)任期屆滿之本市現職校長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)曾任本市校長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)經公開甄選、儲訓合格之本市校長候用人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)連任中之現職本市校長。								
住址					現 職				
學歷									
經歷									
最近五 學年成 績考核	103		104		105		106		107
經營學 校具體 績效或 特殊表 現									

註：本表不敷使用時，得自行增加。

申請人：(簽章)